

臨終舟楫①

佛制亡僧焚化。原為令其離分段之假形。而證真常②之法身③也。故自佛立制以來。僧眾奉為常規④。奈法道⑤陵夷⑥。延久⑦弊生。如今釋子⑧。率⑨以焚化了事。不依制度。每有以病者臨脫氣⑩時。遽⑪為穿衣搬動。及入龕⑫一二日。即行焚化者。可謂大違佛制矣。佛說。人有八識。即知識⑬也。前五識。名眼耳鼻舌身。第六意識⑭。第七末那⑮。亦名傳送識⑯。第八阿賴耶⑰。亦名含藏識⑱。夫人之生也。惟此第八識。其來最先。七六五識。次第後來。及其死也。亦此八識。其去最後。餘識。次第先去。蓋第八識。即人之靈識⑲。俗謂靈魂者是也。然此識既靈。故人初受母胎時。彼即先來。故兒在母胎中。即為活物。至人死氣斷之後。彼不即去。必待至通身冷透。無一點煖⑳氣。彼識方去。識去。則此身毫無知覺矣。若有一處稍煖。彼識尚未曾去。動著觸著。仍知痛苦。此時切忌穿衣。盤腿。搬動等事。若稍觸著。則其痛苦最為難忍。不過口不能言。身不能動而已。考經云。壽、煖、識。三者常不相離㉑。如人生有煖。則有識在。識在則壽尚未終。古來多有死去三五日而復生者。詳載典章㉒。歷歷可考㉓。儒教亦有三日大殮㉔之禮。緣眷屬恩愛。尚望其萬一復生耳。若我僧家。雖不望其復生。而亦不能不體其痛苦。遽爾㉕搬動。以及遷化㉖。其慈悲之心安在哉。古云。兔死狐悲。物傷其類㉗。物尚如此。而況同為人類。又況同為佛子者乎。且人情㉘痛苦之極。瞋心易起。惟瞋心故。最易墮落。如經云。阿耨達王㉙。立佛塔寺。功德巍巍。臨命終時。侍臣持扇。誤墮王面。王痛起瞋。死墮蛇身。緣有功德。後遇沙門㉚。為其說法。以聞法故。乃脫蛇身。而得生天。觀此。可知亡者識未去時。即行穿衣搬動。及即焚化。使其因痛生瞋。更加墮落。寧㉛非忍心害理㉜。故施慘毒。應思我與亡者。何仇何恨。乃以好心而作惡緣。若云。事屬渺茫㉝。無從稽考㉞。則經典所載。豈可不信。邇來㉟種種流弊㊱。總因生者不憐死者之苦。只圖迅速了事。故無暇㊲細察冷煖。由是㊳習以為

常^④。縱有言及此者。反笑以為迂^⑤。致令亡者有苦難伸。嗚呼^⑥。世之最苦者莫過生死。生如活龜脫殼。死如螃蟹落湯。八苦^⑦交煎^⑧。痛不可言。願諸照應病人者。細心謹慎。切莫與病人閒談雜話。令心散亂^⑨。亦勿悲哀喧嘩^⑩。當勸病人。放下身心。一心念佛。以求往生。又當助念。令病人隨己念佛音聲。心中繫念^⑪。若有錢財。當請眾僧分班念佛。使佛聲晝夜不斷。令病人耳中常聞佛聲。心中常念佛號。則決定可以仗佛慈力。往生西方。即無錢財。亦宜大家發心助念。以結末後^⑫之緣。至於安置^⑬後事^⑭。切勿在病人前談說。只宜擊引磬高聲念佛。必使句句入病人耳。使彼心中常不離佛。木魚聲濁。臨終助念。斷不宜用。任彼或坐或臥。切莫移動。大家專心念佛。待至通身冷透。則神識已去。再遲二時。方可洗浴、穿衣。如身冷轉硬。應用熱湯淋洗。將熱布搭於臂肘膝灣。少刻即可回軟。然後盤腿入龕。至諸事齊畢。尤須長為念佛。所有誦經。拜懺。皆不如念佛之利益廣大。凡一切出家在家各眷屬。俱須依之而行。則存者亡者。悉得大益。再者。我佛涅槃^⑮。原本右脅^⑯而臥。以故入棺茶毗^⑰。今人若隨其自然。坐亡者入龕。臥亡者入棺。尤為得當。但今人沿習成風。恐不以此為然。亦惟聽諸自便。至人死後之善惡境相。原有實據。其生善道者。熱氣自下而上昇。生惡道者。自上而下降。如通身冷盡。熱氣歸頂者。乃生聖道。至眼者生天道。至心者生人道。至腹者墮餓鬼道。至膝蓋者墮畜生道。至腳板者墮地獄道。故偈云。頂聖眼天生。人心餓鬼腹。畜生膝蓋離。地獄腳板出^⑱。夫生死事大。人所不免。惟此一著^⑲。最宜慎重。其照應病人者。當以同體之悲心^⑳。助成往生之大事。古云。我見他人死。我心熱如火。不是熱他人。看看輪到我^㉑。因緣果報。感應無差^㉒。欲求自利。必先利他。述此徧告同袍^㉓。懇祈人各注意。(論文)——三編補——臨終舟楫

譯：佛陀制定僧人去世後，遺體要焚化，原本為了使他捨棄分段生死的虛假身形，而證得真如常住的法身。所以，自從佛陀設立這個制度以來，僧眾都當作常規來遵守。無奈法道衰敗，日子久了，弊端叢生。現在的佛弟子輕率地將遺體焚化就

算完事了，不遵守佛教臨終助念的制度。每當病僧臨終要斷氣時，就急著為他穿衣搬動，等到入龕才一兩日，就馬上焚化，這是嚴重違反佛陀制度的。

佛說人有八識，即「知識」啊。前五識，名為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。第六意識、第七末那識，也叫傳送識。第八阿賴耶識，也叫含藏識。當人剛出生的時候，只有這第八識來得最早。然後是第七、六、五識先後到來。等到人死的時候，也是這第八識最後離開。其他各識，在第八識離開之前已經按照順序提前離開了。第八識，也就是人的靈識，就是平時我們常說的「靈魂」。第八識既然如此靈異，所以人一開始在母體受胎時，它就先來了。所以孩子在母胎中，就是活的。到人死氣斷之後，它也不馬上離開，一定要等到人通身冷透，沒有一點暖氣的時候才離去。到第八識離開後，死人的身上才會變得毫無知覺。如果身上有一處還稍微有些暖氣，那就是此識（第八識）還不曾離開，如果這時觸動死者，他還是能感覺到痛苦，所以此時切忌不要穿衣、盤腿、搬動等。如果稍微觸動一下，他就會痛苦難當，只不過他口不能言、身不能動。考察經典上說：壽、暖、識三者互不相離。如果人身上是暖的，那麼第八識就還在，第八識在壽就沒有終結。古時常有死後三五天再復活的人，可以從詳細記載這種事的典籍文章中找到依據。儒教也有三日後才把屍體放入棺木的風俗，就是因為眷屬親情難放，還希望他能僥倖復活。在我們佛門裡面，即使沒有期望他復活，卻也不能不體恤他的痛苦。倉促地搬動他，以及遷移火化，那我們的慈悲之心又在哪儿呢？古語說：「兔死狐悲，物傷其類（狐狸見到兔子死亡，聯想到自己將來的下場而感到悲傷）。」動物尚且如此，況且我們同為人類呢，又何況我們同為佛弟子呢？而且當人痛苦到極點時，容易生起瞋恨心。而瞋心最容易使人墮落。比如經上說，阿耨達王修佛塔寺廟，做了很多的功德。臨命終時，為他持扇站立一旁的侍者不慎失手，致使扇子掉在他的臉上，他因為痛苦而生起瞋恨心。一念之間氣絕命終，心與境相應，便墮落成蟒蛇身。因為以前做過很多功德，後來遇到僧人給他說法。因為聽聞佛法的緣故，得以脫離蛇身，此生過後，得以升天。由此看來，就可以知道死者神識未離開時，就給他穿衣、搬動，以及立即焚化，會使他因痛苦而生瞋恨心，致使他更為墮入惡道。難道這不是忍心違背常理，故意用殘酷狠毒的方法害人嗎？應該想到我與死者有什麼仇恨，竟然用好心而作此惡緣？如果說這樣的事是虛假的，沒有根據的，那麼經典上所記載的怎麼可以不相信呢？近來種種弊端，都是因為活著的人不能體諒死者的痛苦，只想迅速辦完喪事，所以沒有時間細細體察死者的冷暖。因為習慣而以為理應如此，縱然有人說到這件事，反而被人嘲笑太迂腐，致使死者有苦難伸了。唉！世間最痛苦的事莫過於生死。出生如同烏龜活著被脫去硬殼，死亡就如螃蟹落在熱湯裡，八苦交互煎熬，痛苦不堪。希望那些照顧病人的人，要細心謹慎，千萬不要與病人閒談雜事而分散他求生西方的心。也不要悲哀及大聲說話。要勸病人放下身心，一心念

佛，以求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還要在一旁為他助念，使病人能隨著自己念佛的聲音，而心中對往生西方念念不忘。如果有錢財，就要請眾僧分班念佛，使佛聲日夜不斷。使病人耳中常聽聞佛號，心中常念佛號，決定可以仰仗佛的慈悲願力，往生西方。即使沒有錢財，也要大家發心助念，以使他在人生的最後與佛結緣。至於安置後事，千萬不要在病人面前說起。只要不斷擊引磬、高聲念佛就可以了，念佛時一定要使每一句都入於病人耳中，使他心中皆不曾離開佛號。因為木魚聲低沉粗重，臨終助念的時候千萬不要用它。任憑病人此時或坐或臥，千萬不要移動他，大家專心念佛。待到死者全身冷透，那麼神識已經離去了。再過二時，才可以為他洗浴、穿衣。如果因為身冷而轉硬，應用熱水淋洗，將熱布搭在臂肘膝彎的地方，很快就會變軟，然後再盤腿入龕。等這些事情完成後，還須要常常地為他念佛。所有誦經、拜懺，都不如念佛利益廣大。凡一切出家在家各眷屬，都要按照以上所說去做。那麼不論是活著的人還是死去的人都會得到大利益。再有，佛陀入涅槃時，原本是用右手做個枕頭，擺在頭下面，左手放在身上，這樣右脅而臥，也是以這個姿勢焚化的。現在的人如果能隨其自然，坐著死的入龕，臥著死的入棺，是最好的。但現在的人已經沿用習慣而成風俗，恐怕不以為這樣是對的，那就隨聽的人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好了。

至於人死後顯現出的善惡境界，是有依據可查的。那些生入善道的人，熱氣從下往上升。生入惡道的人，熱氣從上往下降。如果通身已經冷透，熱氣最後歸於頭頂的，就是生入了聖道；熱氣最後歸於眼睛的，就是生入了天道；熱氣最後歸於心口的，就是生入了人道；熱氣最後歸於腹部的，就是墮入了餓鬼道；熱氣最後歸於膝蓋的，就是墮入了畜生道；熱氣最後歸於腳板的，就是墮入了地獄道。所以偈子上說：「頂聖眼天生。人心餓鬼腹。畜生膝蓋離。地獄腳板出。」生死這樣的大事，誰都不能避免。只有這一刻最要慎重。照顧病人的人，要以同體的悲心，幫助病人完成往生西方的大事。古人說：「我見他人死，我心熱如火。不是熱他人，看看輪到我。」因緣果報，感應無錯誤。想求自利，必先利他。把這些話遍告大家，懇請大家注意。

①【舟楫】：「楫」音及。「舟楫」，亦作「舟楫」。《詩·衛風·竹竿》「檜楫松舟」毛《傳》：「楫所以櫂舟，舟楫相配，得水而行。」後以「舟楫」泛指船隻。《漢典》。此指：度生死海之船舟。

②【真常】：謂如來所得之法真實常住也。《楞嚴經·四》曰：「世尊諸妄一切圓滅，獨妙真常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世間之相，虛妄不實，皆是因緣相續之假。若夫聖人所得之法，則是真常。真者真實，離迷情、絕虛妄，是曰真實。常者常住，法無生滅變遷，是曰常住。真實常住，故曰真常。《佛學次第統編》

③【法身】：(1)法身者，謂本有法性之身，若佛出世及不出世，常住不動，無有變易也。(2)謂始從初住，顯出法性之理，

乃至妙覺極果，理聚方圓，是名法身。（初住者，即十住位中初之一住也。妙覺者，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，不可思議，故名妙覺。理聚方圓者，妙覺所證，法性之理方始圓滿也。）（3）謂如來法性真常，湛然清淨，周遍法界。經云：佛以法為身，清淨如虛空，是名法身。（4）法身者，謂所證無漏法界之體，而為法身也。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，即以法界身作自身，亦作眾生身，乃至虛空身也。（無漏者，謂惑業淨盡，不漏落三界生死也。）（《三藏法數》。佛三身之一，又名自性身，或法性身，即諸佛所證的真如法性之身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）

④【常規】：日常奉行的規則。《漢典》

⑤【法道】：指佛法之道。《漢典》

⑥【陵夷】：由盛到衰。衰頹、衰落。《漢典》

⑦【延久】：長久。《漢典》

⑧【釋子】：釋迦佛之弟子也。從釋迦師之教化而出生，故名釋子。《大般若經·四百五十三》曰：「非沙門，非釋迦子。」《楞嚴經·六》曰：「奈何如來滅度之後，食眾生肉，名為釋子。」《維摩經》慧遠《疏》曰：「從佛釋師教化而出生，故名釋子。」《增一阿含經》云：佛告諸比丘，有四姓出家者，無復本性，但言沙門釋子。所以然者。生由我生，成由法成，其猶四大河皆從阿耨達池出。此方東晉安法師受業佛圖澄，乃謂師莫過佛，宜通稱釋氏。後斯經來，懸合聖意。而道安法師乃印手菩薩一轉也。復有四句分別：一、是釋子，非沙門，乃王種也。二、是沙門，非釋子，婆羅門也。三、是沙門，是釋子，比丘也。四、非沙門，非釋子，二賤姓也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⑨【率】：輕易地、不細想、不慎重。如：輕率。草率。《漢典》

⑩【脫氣】：病名。中醫謂元氣耗損所致。《醫宗金鑒·張仲景·金匱要略·血痺虛勞病》：「脈沉、小、遲，名脫氣。」《漢典》。此指：斷氣。

⑪【遽】：音具。急、倉猝。《漢典》

⑫【入龕】：「龕」音刊。「入龕」，俗云入棺。亡者浴後，入於龕中，入龕既了，隨行人龕之佛事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⑬【知識】：知，通智。即《大乘起信論》所說五識之一。即指能起妄心智用，而分別可愛、不可愛等諸境界之作用。《佛光大辭典》。《起信論》所說五識之一。與六羸相中之智相同。就心體云智識，就無期之相云智相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⑭【意識】：謂意以法為緣，而生意識。意識依根，而生意根，因識而能分別，以能分別前五根所緣色等五塵境界，是名意識。（五根者，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也。五塵者，色塵、聲塵、香塵、味塵、觸塵也。）《三藏法數》。六識之一。依意根而起，了別法境之心王也。有四種之別：一、獨頭意識，不與他之五識俱起，獨起而汎緣十八界之意識也。此在散心，於三量中必為比非之二量。二、五同緣意識，與他五識同時而起，與彼共緣其境明了依之意識也。是心之現量。三、五俱意識，與五識同時而起，緣五境傍緣十八界之意識也，是通於現比非三量。四、五後意識，生於五俱意識之後念，緣前念五境之境，及緣他一切法之意識也，是全與獨頭意識相同。此獨頭意識之釋，乃就六識建立之小乘而言，若就大乘之八識家言之，則尚與末那識阿賴耶識俱起，非獨頭現行也。見百法問答鈔二。又第六意識，六識中意識位於第六，故名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⑮【末那】：即「末那識」。八識中之第七識；譯思量，又譯作意，它恆常在審察，恆常在思量，在審察思量中，念念不忘第八阿賴耶識為我，因為有四個根本煩惱（我癡、我見、我愛、我慢）跟著它，故我執的成見很深，許多煩惱便是這末那識的執著而生起的。《佛學常見詞集》。梵語末那，摩訶意，亦名相續。識，又名分別識。此識本無定體，即第八識之染分，依第八識自證分而生，緣第八識見分，而執為我，為第六識之主執，轉第六識所緣善惡之境，而為染淨，皆由此識也。前第六識名意識，今此識亦名意者，謂第六識，依根而得名。此識當體而立，號第六識。雖能分別五塵好惡，而由此識傳送相續執取也。（依根者，根即意根也。當體者，即分別之體也。）《三藏法數》。《唯識論》所說八識中第七識，以由第八識為所依，以第八識之見分為所緣而生之識也。末那識譯為意。意有思量之義，此識常緣第八識之見分思量，我為法，故名末那。我法二執之根本也。然則第六識名為意識，有何分別？彼為依此末那即意而生之識，故曰意識。即依主釋也。此末那即第七識，故云末那識（即意識）是持業釋也。《唯識論·四》曰：「是識聖教別名末那，恒審思量勝餘識故。此名異第六意識，此持業釋，如藏識名，識即意故。彼依主釋，如眼識等，識異意故。」同《述記·四末》曰：「末那是意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⑯【傳送識】：《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·卷第一》：「【疏】八識者。賴耶。末那。及眼等六。合之成八。【演】賴耶此云含藏。以含藏根身器界諸種子故。末那此云傳送。以此識內則依第八以為我體。外則依第六以為我用。自無體用。故曰傳送識。」《注大乘入楞伽經·卷第二》：「八者。一曰眼識了別於色。二曰耳識了別於聲。三曰鼻識了別於香。四曰舌識了別於味。五曰身識了別於觸。六曰意識了別諸法。七曰末那識（此云染污意）恒審思量。唯緣藏識見分。亦名傳送識。八曰阿賴耶識（此云藏識）。謂此八識。各是眾生無始已來。不了自心。隨妄緣起。於中第八是其根本。頓

變根身器界種子。轉生七識。各能變現自分所緣。(所緣即境也。色是眼識自分所緣。乃至三境是阿賴耶識自分所緣。終無心外法能與心為緣。但是自心生。還與心為相)此八識外實無我法。」「《顯明大師法集·大乘起信論義疏》：「傳送識——將六識分別善惡起惑造業境界，傳送至賴耶蓄藏。」

①⑦【阿賴耶】：心識名，八識中的第八識，摩訶薩為藏識，藏字有三義，即能藏、所藏、執藏。能藏謂阿賴耶識能含藏一切法的善惡種子；所藏謂阿賴耶識為前七識熏習的雜染法所覆藏；執藏謂阿賴耶識為第七識所執為自內我。又譯作無沒，即含藏諸法種子而不沒失。又雖在生死而不沒失，故名無沒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梵語阿賴耶，摩訶薩藏識。以其無法不含，無事不攝故也。此識染淨同源，生滅和合，而具有四分，如摩尼珠，體本清淨。又如明鏡，能含萬像。若以染分言之，無明依之而起，結業由之而生，具足煩惱塵勞，變現根身世界，即前七種識境皆是也。若以淨體言之，即本覺心源，離念清淨，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也。(四分者，一、相分，即形相。謂此識能變現根身世界及諸法名義、相狀，皆由第八識此分而生，如鏡中所現之影像也。二、見分。見，即照了之義。謂此識能照燭一切諸法，及解了諸法義理，如鏡中之明，能照萬像也。三、自證分。自證所具之法，謂此識能持見分、相分，親證無礙，如鏡之圓體，能持其明，能含眾像也。四、證自證分。證，即能證之體。自證，即所具之法，能持前自證分、見分、相分，皆不離此分，是第八識本體如鏡之背也。梵語摩尼，華言離垢。根身者，即眼等諸根也。)《三藏法數》。又作阿剌耶。心識名。八識中之第八。舊稱阿剌耶。譯曰無沒。有情根本之心識，執持其人可受用之一切事物而不沒失之義。新稱阿賴耶。譯曰藏。含藏一切事物種子之義。又曰室。謂此識是一身之巢宅也。蓋此識中所含藏之種子為外緣所打而現起，以組織其人之依(外界)、正(身體)二報「三界唯一心」之義，即由此識而立。《唯識述記·二之末》曰：「阿賴耶者此翻為藏。」《慧琳音義·十八》曰：「阿賴耶者，第八識也，唐云藏識。」《起信論疏·中本》曰：「阿梨耶，阿賴耶，但梵語訛也。梁朝真諦三藏，訓名翻為無沒識。今時毘法師，就義翻為藏識。但藏是攝義，無沒是不失義，義一名異也。」《大日經疏·二》曰：「阿賴耶，義云含藏，正翻為室。謂諸蘊於此中生，於此中滅，即是諸蘊巢窟，故以為名。」同《十四》曰：「阿賴耶是房義，是感受義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①⑧【含藏識】：藏識，就是含藏一切善惡種子的識，即阿賴耶識。唐玄奘法師作有《八識規矩頌》，其中阿賴耶識頌二如下：「浩浩三藏不可窮。淵深七浪境為風。受熏持種根身器。去後來先作主公」。「兄弟八個一個癡，其中一個最伶俐，五個門前做買賣，一個往來傳消息」，一個癡，是第八識阿賴耶識，不管好壞它都接受。最伶俐，是第六識，它分別能力最強。門前做買賣的，就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眼見色、耳聞聲、鼻嗅香、舌嘗味、身觸境，都是對外的。

往來傳消息的，就是第七識末那識，接受前面六識傳給它的資訊，送往第八識裡藏起來。故名藏識。

①9【靈識】：謂靈魂有知。靈魂。宋陳亮《祭丘宗卿母碩人臧氏文》：「仰惟靈識，俯鑒精誠。」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0【煖】：溫。同「暖」。《說文解字·火部》：「煖，溫也。」↓「暖」之異體。《教育部異體字字典》

②1【壽、煖、識·三者常不相離】：「壽、煖、識」，又作壽暖識。壽為壽命，指生命；煖為溫煖，指肉體；識為心識，指精神。三者之關係，據《雜阿含經·卷十》、《中阿含經·卷五十八》等記載，此三者須互相依持，生命方得以持續；恰如油、炷、燈火，三者缺一不可。《雜阿含經·卷二十一》：「壽煖及與識，捨身時俱捨，彼身棄塚間，無心如木石。」《俱舍論·卷五》：「壽煖及與識，三法捨身時，所捨身僵仆，如木無思覺。」《成唯識論·卷三》：「又契經說，壽煖識三，更互依持，得相續住。」此外，有關壽煖識三者相互之關係，於俱舍家、唯識家等各有多種複雜之說法。《唯識論演秘·卷三末》、《摩訶止觀·卷四下》。《佛光大辭典》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云：「壽煖識三不相離者。亦依欲色界說。若無色界唯壽與識互不相離。」

②2【典章】：典制、法令制度。《漢典》。此指：典籍文章。

②3【歷歷可考】：「歷歷」，清楚明白，分明可數。唐崔顥《黃鶴樓詩》：「晴川歷歷漢陽樹，春草萋萋鸚鵡洲。」「考」，稽核、檢查。如：「考查」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意指：很清楚明白可供查考。

②4【大殮】：「殮」音練（ㄌㄧㄢˋ）。「大殮」，把死者放進棺木裡，釘上棺蓋的禮節。亦作「大斂」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②5【遽爾】：倉促、輕率。《漢典》

②6【遷化】：遷者遷移，化者化滅，通謂人之死。原為儒典之語。《前漢書·外戚傳》曰：「李夫人卒，武帝自作賦曰：（中略）忽遷化而不反兮，魄放逸以飛揚。」《文選·魏文帝籍論文》曰：「日月遊於上，體貌衰於下。忽然與萬物遷化，斯亦志士之大痛也。」佛者更為說，偏名釋氏之死，化者化度，教化濟度眾生也。遷者遷移，此處眾生之緣盡，而化度之事，移於他方之義也。《大乘義章·五本》曰：「菩薩後時遷化他土。」《廣弘明集·哭玄奘文》曰：「上人遷化於異方。」《釋氏要覽》曰：「釋氏死謂涅槃、圓寂、歸真、歸寂、滅度、遷化、順世，皆一義也。從便稱之，蓋異俗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②7【兔死狐悲·物傷其類】：「兔」，為「兔」之異體。《教育部異體字字典》。「兔死狐悲」，比喻因同類的滅亡感到悲傷。「物

傷其類」，因同類遭受不幸而感到悲傷。《警世通言·旌陽宮鐵樹鎮妖》：「老龍曰：『兔死狐悲，物傷其類。』」《紅樓夢·第七三回》：「俗語說的『物傷其類，唇亡齒寒』，我自然有些心驚麼！」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意指：指見到同類死亡，聯想到自己將來的下場而感到悲傷。比喻見到情況與自己相似的人的遭遇而傷感。

②8 【人情】：人之常情。指世間約定俗成的事理標準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9 【阿耨達王】：此王一生積功德，皆以臨終之一念起瞋恚，遂墮於蛇道。見《雜譬喻經》。《佛學大辭典》。出《眾經撰雜譬喻·卷上一六》云：「昔有沙門行草間，有大蛇言：『和尚道人。』道人驚，左右視之。蛇言：『道人！莫恐莫怖，願為我說經，令我脫此罪身？』蛇曰：『道人！聞有阿耨達王不？』答曰：『聞！』蛇曰：『我是也！』道人言：『阿耨達王立佛塔寺供養功德巍巍，當生天上，何緣乃爾也？』蛇言：『我臨命終時，邊人持扇墮我面上，令我瞋恚，受是蛇身。』道人即為說經，一心樂聽不食七日，命過生天。卻後數月持花散佛，眾人怪之。在虛空曰：『我阿耨達王，蒙道人恩，聞法得生天上，今來奉花報佛恩耳！』是以臨命之人，傍側侍衛者不可不護病者心也。」

③0 【沙門】：華譯勤息，即勤修佛道和息諸煩惱的意思，為出家修道者的通稱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又作娑門、桑門、喪門、沙門那，譯曰息、息心、靜志、淨志、乏道、貧道等，新作室摩那拏、舍囉磨拏、室囉磨拏、沙迦懣囊，譯曰功勞、勤息，勞劬修佛道之義也，又勤修息煩惱之義也。原不論外道佛徒，總為出家者之都名。《注維摩經》曰：「摩曰：沙門，出家之都名也。秦言義訓勤行，勤行趣涅槃也。什曰：佛法及外道，汎出家者皆名沙門。」《大經慧遠疏》曰：「沙門此翻為息，息諸惡故。」《法華玄贊·二》曰：「沙門息義，以得法故暫爾寧息，亦息惡也。正言室羅磨拏，或室摩那拏，此云功勞，謂修道有多功勞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③1 【寧】：音佞（ㄋㄧㄥˋ）。豈、難道。《漢典》

③2 【害理】：違背常理、有害於倫理。《漢典》

③3 【渺茫】：「渺」音秒（ㄇㄧㄠˋ）。「渺茫」，虛妄無憑。指不可信。《漢典》

③4 【無從稽考】：「無從」，找不到門徑或頭緒。「稽考」，查考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沒有門路可查考。

③5 【邇來】：「邇」音耳（ㄉㄟˋ）。「邇來」，猶近來。《漢典》

③6 【流弊】：亦作「流蔽」。相沿而成的弊病。《漢典》

③7【無暇】：「暇」音轄（ㄒ一ㄚˊ）。「無暇」，來不及、沒有閒置時間。《漢典》

③8【由是】：因此、自此以後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③9【習以為常】：習，習慣。指某種事情經常去做，或某種現象經常看到，也就覺得很平常了。《逸周書·常訓》：「民生而有習有常，以習為常。」《漢典》

④0【迂】：音淤（ㄩ）。迂腐。言行或見解陳舊不合時宜。《漢典》

④1【嗚呼】：亦作「嗚乎」。亦作「嗚虜」。嘆詞。表示悲傷。《漢典》

④2【八苦】：一、生苦，即出生時的痛苦；二、老苦，即年老體弱的痛苦；三、病苦，即患病時的痛苦；四、死苦，即臨死時的痛苦；五、愛別離苦，即與所愛分離的痛苦；六、怨憎會苦，即與仇人見面的痛苦；七、求不得苦，即所求不遂的痛苦；八、五陰熾盛苦，即五陰的作用熾盛，蓋覆真性，故死了之後，復須再生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④3【交煎】：同時忍受各種憂愁、痛苦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④4【散亂】：謂凡夫之心流蕩於六塵之境，一剎那亦不止住者。《唯識論·六》曰：「云何散亂？於諸所緣。令心流蕩為性。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為業。謂散亂者發惡慧故。」《智度論·十七》曰：「亂心輕飄，甚於鴻毛。馳散不停，駛過疾風。不可制止，劇於獼猴。暫現轉滅，甚於掣電。如是不可禁止。若欲制之，非禪不定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④5【喧嘩】：音（ㄒㄩㄢ ㄆㄨㄚˊ）。亦作「喧譁」。聲音大而雜亂。《漢典》

④6【繫念】：念繫於一處而不思他也。《寶積經·四十七》曰：「晝夜常繫念，勿思於欲境。」《觀無量壽經》曰：「汝及眾生，應當專心繫念一處，想於西方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④7【末後】：後來、最後。《漢典》

④8【安置】：安排。《漢典》

④9【後事】：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：「父母之喪偕，先葬者不虞祔，待後事，其葬服斬衰。」孔穎達《疏》：「後事，謂葬父也。」後泛指喪葬事宜。《漢典》

⑤0【涅槃】：華譯滅度、寂滅、圓寂、大寂定等，是超越時空的真如境界，也是不生不滅的意思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涅槃義別

，略有四種：

一、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：謂一切法相真如理，雖有客染，而本性淨，具無數量微妙功德，無生無滅，湛若虛空，一切有情，平等共有，與一切法，不一不異，離一切相，一切分別，尋思路絕，名言道斷，唯真聖者自內所證，其性本寂，故名涅槃。

二、有餘依涅槃：謂即真如出煩惱障，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

三、無餘依涅槃：謂即真如，出生死苦，煩惱既盡，餘依亦滅，眾苦永寂，故名涅槃。

四、無住處涅槃：謂即真如所知障，大悲般若，常所輔翼，由斯不住生死涅槃，利樂有情，窮未來際，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《佛學次第統編》

⑤1【右脅而臥】：「右脅」，又作右脅臥、右脅師子臥、師子臥、獅子臥。即右脅向下，兩足相疊，以右手為枕，左手伸直，輕放身上之臥法，為比丘之正規臥法。印度以來，佛教徒一般皆採用此一臥法，而禁止左脅臥（淫欲相）、仰身臥（屬阿修羅之業）、伏臥（屬餓鬼之業）等臥法。《佛光大辭典》。意指：吉祥卧。

⑤2【茶毗】：音突皮（ㄊㄨˊ ㄆㄧˊ）同荼毘又曰闍毗，闍維闍鼻多，耶維，耶旬。譯為焚燒，猶言火葬，僧死而焚其屍也。《玄應音義·四》曰：「耶維，或言闍鼻，或言闍維，或言闍鼻多，義是焚燒也。」同《五》曰：「耶旬，或云闍毗闍維同一義，正言闍鼻多，義是焚燒也。」《慧琳音義·二十五》曰：「闍毗或言闍維，或茶毗。古云耶旬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巴利語 Jāṭiya。又作闍維、闍毘、耶維、耶旬。意譯為燒燃、燒身、焚燒、燒。即火葬之意。行荼毘之火葬場即稱為荼毘所。火葬法於佛陀以前即行於印度，原為僧人死後，處理屍體之方法，佛教東漸後，中國、日本亦多用之。流行於中國叢林之俗語，則稱為「送往生」。《佛光大辭典》

⑤3【頂聖眼天生·人心餓鬼腹·畜生膝蓋離·地獄腳板出】：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彌勒菩薩說《瑜伽師地論·卷第一·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一》：「又將終時。作惡業者。識於所依從上分捨。即從上分冷觸隨起。如此漸捨乃至心處。造善業者。識於所依從下分捨。即從下分冷觸隨起。如此漸捨乃至心處。當知後識唯心處捨。從此冷觸遍滿所依：。」尊者世親造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·卷第十·分別世品第三之三》：「頌曰。斷善根與續。離染退死生。許唯意識中·死生唯捨受·非定無心二·二無記涅槃·漸死足齊心·最後意識滅·下人天不生·斷末摩（指臨終之苦）水等。論曰。頓命終者意識身根歛（音ㄊㄩˋ）然（忽然）總滅。若漸死者往下人天。於足齊心如次識滅。謂墮惡趣說名往下。」

彼識最後於足處滅。若往人趣識滅於臍若往生天識滅心處。諸阿羅漢說名不生。彼最後心亦心處滅。有餘師說。彼滅在頂。正命終時於足等處身根滅故。意識隨滅。臨命終時身根漸滅。至足等處欬然都滅。如以少水置炎石上。漸滅漸消一處都盡。又漸命終者。臨命終時多為斷末摩受苦受所逼。無有別物名為末摩。然於身中有異支節觸便致死。是謂末摩。：。唐西明寺沙門釋道世集《諸經要集·卷第十九·送終部第二十九（此有九緣）·受生緣第八》：「夫生則八識扶持。死則四大離散。迅矣百齡終歸磨滅。循環三界迴轉靡停。故經曰。有始必終。既生則滅。聖教不虛。目睹交臂。所以於此緣中。略述六門。第一門中。臨命終時。檢身冷熱。驗其善惡。具知來報。故《瑜伽論》云。此有情者非色非心。假為命者大小皆同。死通漸頓。諸師相傳。造善之人。從下冷觸。至臍已上煖氣後盡。即生人中。若至頭面熱氣後盡。即生天道。若造惡者。與此相違。從上至腰熱後盡者。生於鬼趣。從腰至膝熱氣盡者。生於畜生。從膝已下乃至腳盡。生地獄中。無學之人人涅槃者。或在心煖。或在頂也。然《瑜伽論》云。羯羅藍（指父母之兩精初和合凝結者）義。最初託處。即名肉心。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生。即從此處最後捨命。釋云依《瑜伽論》。由造善生上故。從下漸捨。至肉心後方說上捨。由造惡生下故。先從上捨。至肉心後從下捨也。依《俱舍論》云。若人正死。於何身分中意識斷滅。若一時身死。根共意識一時俱滅。若人次第死。此中偈曰。次第死腳齊。於心意識斷。下人天不生。論中釋曰。若人必往惡道受生。及人道。如此人等次第。於阿羅漢。此人於心意識斷絕。有餘部說於頭上。何以故。身根於此等處。與意識俱滅故。若人正死此身根如熱石水。漸漸縮減。於腳等處次第而滅。釋云《俱舍論》。述小乘義故云。身死於此等處。與意識俱滅。若依大乘。身根於此等處與本識俱滅也。第二受生方法者。依《俱舍論》云。為行至應生道處故。起此中陰。眾生由宿業勢力。所生眼根。雖住最遠處。能見應生處於中見父母變異事。若變成男。於母即起男人欲心。若變成女。於父即起女人欲心倒。此心起瞋：。明一如法師《三藏法數·六驗（人死六驗）》云：「六驗」，出《諸經要集》。謂人生世間，作善作惡，罪福昭然，纖毫無隱，及臨終時，將感來生善惡果報，先有六驗。

- 一、驗生人中：謂若作善之人，將死之時，先從足冷至臍，臍上猶溫，然後氣盡者，即生人中。
- 二、驗生天上：謂若作善之人，將死之時，頭頂皆溫，然後氣盡者，即生天上。
- 三、驗生餓鬼中：謂若作惡之人，從頂冷至腰，腰下猶溫，然後氣盡者，即生餓鬼中。
- 四、驗生旁生中：旁生，即畜生也。謂若作惡之人，從頂冷至膝，膝下猶溫，然後氣盡者，即生旁生中。
- 五、驗生地獄中：謂若作極惡之人，從頂冷至足，足底猶溫，然後氣盡者，即生地獄中。
- 六、驗人涅槃：謂若羅漢聖人，入於涅槃，或心及頂，數日皆溫者。是也。（梵語羅漢，華言無生。梵語涅槃，華言滅度。

⑤4 【一著】：計策、方法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此指：這一時刻。

⑤5 【同體之悲心】：即「同體大悲」。「同體」，如波之於水，四肢之於一身，謂之同體。《佛學大辭典》。「同體大悲」，謂佛的法身，與眾生的法身是共同的，自己和其他人，沒有分別，視他人的痛苦就是自己的痛苦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⑤6 【感應無差】：「感應」，感是感召，應是應現，謂我對佛菩薩有什麼要求，如果心意至誠，便可以感召佛菩薩來應現，以滿我之所願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眾生有善根感動之機緣，佛應之而來，謂之感應。感屬於眾生，應屬於佛。《玄義·六上》曰：「經中機語緣語，並是感之異目，悉語眾生。（中略）應是赴義。」《三藏法數·三十七》曰：「感即眾生，應即佛也。謂眾生能以圓機感佛，佛即以妙應應之。如水不上升，月不下降，而一月普現眾水。」《正法華經·一》曰：「無數世界，廣說經法，世尊所為感應如是。」《大日經疏·一》曰：「妙感妙應，不出阿字門。」《金光明文句·六》曰：「《淨土三昧經》云：眾生亦度佛，若無機感，佛不出世，亦不能得成三菩提。」同《記》曰：「今從圓說始究經意，良以自他性本不二，方有能感及有能資。」因是台宗立四機四應。《佛學大辭典》。「差」，錯誤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感召應現，不會有錯誤。

⑤7 【同袍】：泛指朋友、同年、同僚、同學等。《漢典》